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4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随着本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本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金效益，为本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不用于投资范围涉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本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